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1)條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致令其符合上市規則最近若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之規定刊發。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致令其符合上市規則最近若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將致令下列各項生效：

- (a) 本公司或會使用其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或使彼等獲得通知或文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而召開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及
- (c) 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此外，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載列將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增設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李裕桂先生及楊斌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